

# 海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解读

海南省人民政府近期印发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琼府[2017]98号)、《海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决定开展海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对《方案》重点内容和有关问题进行了解读。

问：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背景、必要性和重要意义是什么？

答：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规定，每10年开展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于2007年至2009年期间开展，取得显著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经过10年的发展，我国工业经济和社会人口结构，以及污染源的类型、分布、规模和性质等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亟须对其排放污染源情况开展系统性调查。国务院决定于2017年至2019年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依法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对于准确判断我国当前环境形势，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提高环境治理的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具有重要意义。

结合海南实际来看，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有利于正确判断环境形势，科学制定并有效落实实施环境保护政策，深入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污染源监管，防控环境风险，巩固一流的生态环境质量并使之进一步改善，形成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省委七届二次全会决定，进一步加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海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对象和内容有哪些？

答：海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对象为全省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源的设施。各类污染源的普查内容如下：

工业污染源，对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生产活动单位和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港口(码头)进行调查，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8类重点行业15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生产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农业污染源，对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水产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槟榔加工、橡胶初加工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基本情况，污染物产生、排放、治理和综合利用情况等，进行调查。

生活污染源，对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情况，成品油消费量、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治理(含更新双层罐、设置防渗池等)情况，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医疗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湖、库、海)排污口情况，滨海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入海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等，进行调查。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对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源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等，进行调查。

移动源，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进行调查。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问：在国家规定普查内容基础上，我省有没有增加普查内容？

答：根据国家普查方案，结合实际，体现我省特点，我省在《方案》中增加了相关普查内容。

在工业污染源方面，增加了对市级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基本信息的调查，增加了对海、河、湖(水库)中在用港口(码头)(包括商港、渔港等)的登记调查。

在农业污染源方面，增加了对水产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的登记调查，增加了对槟榔加工、橡胶初加工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基本情况，污染物产生、排放、治理和综合利用情况等的登记调查。

在生活污染源方面，增加了对滨海经营单位或个体经营户入海排污口情况的调查，增加了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情况，成品油消费

量、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治理(含更新双层罐、设置防渗池等)情况等的登记调查，增加了对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医疗废物产生、处置情况等的登记调查。

在移动源方面，增加了对机动车维修企业基本情况、废旧电池和废机油等废弃物产生、处置情况等的登记调查。

另外，《方案》还规定对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各类污染源进行入户调查。

问：海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将何时开始，时间怎样安排？

答：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年度资料。我省分前期准备、清查建库、全面普查和总结发布四个阶段实施这次普查工作。2017年，组建各级普查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开展普查的前期准备工作，重点做好普查方案编制、培训和宣传等工作；2018年，组织开展清查建库和全面普查，排查核实排污单位名录，进行入户调查、数据采集，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建立各类污染源信息数据库；2019年，组织对普查工作进行验收、数据汇总和结果发布。

问：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如何组织实施？

答：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由省、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别予以保障。

问：海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对象应该承担哪些义务？

答：海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污染源普查机构和污染源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应当如实、按时填报污染源普查报表并提供与污染源普查相关的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污染源普查数据。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

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普查对象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问：普查数据质量是衡量普查成

功与否的主要标准，请问如何保障污

染源普查数据质量？

答：我省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

查中将建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进行

全员、全过程质量监控。

一是通过设计科学的调查方法，

提升互联网、移动终端等信息化技

术的应用，同时将普查数据与其他相关

领域的关联数据信息进行比对验证，

保障普查数据的质量。

二是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

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

严格落实普查机构、排污单位和

相关部门的质量控制责任。建立普

查数据核查、质量评估、质量溯源和

责任追究制度，做到“一户一档”、全

程留痕。

三是严格落实依法普查原则，任

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

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普查资料。依法开展普查执法检查，

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四是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

室负责全省污染源普查质量管

理工作。各级污染源普查机构应认真执

行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

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落实工作。

(本版策划/撰文 周晓萌)

## 专题 | 关注儋州农业品牌系列之海头地瓜

值班主任：朱和春 主编：罗清锐 美编：陈海冰

### 儋州海头镇依托土地资源优势，推行“公司+农户+互联网”模式带动村民致富 海头地瓜的品牌惠农路



工人正在按等级分拣海头地瓜。

人们先将地表的绿色藤蔓割除，用拖拉机将瓜垄犁开，随后将土里的地瓜一个个整理出来，并按照品相、重量分别装筐，运到各个销售城市之后，再重新进行礼盒包装。基地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每天大概有1万斤地瓜被发往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

笔者注意到，在装地瓜的筐里，都附有一张A4纸，上面写着装箱日期和装箱工人的姓名等信息。“这是为了方便追溯商品地瓜产地，确保质量。”海南源创汇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蔡富强说，海头地瓜的市场定位是中高端市场，每一个地瓜都经过精挑细选，让消费者物有所值。

#### 专业种植 打造高效品牌产品

在红坎村地瓜种植基地，绿色藤蔓如同一片绿色的海洋。笔者注意到，在一片绿色中还套种着黄花梨。若恰值正午时分，地瓜基地的喷灌系统开启，

一阵阵水雾过后，地瓜绿色的藤蔓更显青翠。而在三年之前，这些沙地因为干旱缺水的缘故只能用来种树，经济效益低下。

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基地生产部经理李绍良介绍说，公司通过对农户进行技术指导，严格把控生长过程，从种苗培育、备耕、种植、采摘，每个阶段都严格要求，确保种出高品质的果实。“人工锄草、生态肥料、黄花梨套种、分批种植……”说起种植的特色，李绍良说得头头是道。

李绍良说，之前海头地区虽然也种植地瓜，但都是本地品种，种植出来的地瓜主要用于酿酒、自己吃或养猪，很少的一部分拿到镇里的集市出售，价格也不高。

如今的规模化种植，通过统一标准、统一包装、统一品牌、统一形象，使海头地瓜实现标准化、规模化和品牌化，助推当地农业实现可持续发展。通过这一系列努力，如今海头地瓜品牌认知度也不断提高。据了解，今年的地瓜礼盒分为三个标准：3斤装68元，特级果；5斤装80元，一级果；9斤装138元，一级果。

#### 脱贫致富 小地瓜终有大发展

海头地瓜2015年开始试种，2016年正式推行“公司+农户+互联网”种植模式，在海头镇种植面积1500亩，2017年扩大到3000亩，预计在2018年底将达到5000亩。

地瓜种植也给周围的农户带来了看得见的实惠。村民陈祥兴说，看着在田间地头辛勤工作的大学生创业团队，他是既心疼又高兴。心疼是因为他们辛苦，高兴是因为他们将周围的农户带上了致富小康路。“他们租了村里1500亩地，每亩地500元，这些地都是沙土地，不怎么适合种庄稼。”陈祥兴说，租金是一部分收入，还提供工作岗位，现在村里的很多人都在基地工作。

村民符大姐已经在地瓜种植基地工作3年了。“我现在每个月有3000多元的

工资，能拿到这么多的工钱，我真的很高兴。”符大姐说，相比之前在家务农、打零工，这份工作既能有不菲的收入，还能兼顾家里，日子是越过越好。据了解，像符大姐这样的固定工人，基地共有20多人。

儋州市委、市政府大力扶持海头地瓜产业发展。在种植环节，儋州农业部门无偿提供地瓜种苗、肥料，引导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种植；在品牌推广环节，拨出专项品牌资金，引导企业和合作社采取线上线下等多渠道并进的营销模式，不断擦亮海头地瓜品牌。

儋州市驻海头镇扶贫工作队队长何靖介绍道，2017年，海头镇结合实际情况，依托土地资源优势，通过海南源创汇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带动，依靠地瓜产业开展扶贫工作，投入产业扶贫资金86万元，采取“公司+合作社+贫困户”模式，带动海头镇89户贫困户大力发展种植业。此外，贫困户每年除了固定的分红外，还可到基地务工赚钱。“目前，公司已经打钱给合作社，贫困户每人有1500元的分红，近期将会发放。”何靖说。

本版策划/周月光 撰文/陈栋 图/舒晓



游客在儋州海头镇参加采摘地瓜活动。

#### 销售 热线

海南源创汇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儋州市海头镇

联系人：  
蔡富强(18215631086)  
陈 雪(13379894391)